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28號

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

訴訟代理人 劉恩助

被告 宇晟農漁產銷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裕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49,1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8,17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宇晟農漁產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宇晟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9日邀同被告黃裕峯(下稱黃裕峯)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5日起至117年12月5日，期間5年，並約定利率由貸放日起至契約到期日止，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705%，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另約定約定未按期攤還或付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約定付息外，自逾期日起6個月內加付上開10%，超過6個月部分另加付上開利率20%之違約金。詎料，宇晟公司自114年4月5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雖經原告一再催討仍未獲清償，迄今尚積欠本金2,249,1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黃裕峯為連

01 帶保證人，自應對上開欠款為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
02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3 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欠款、數額及擔任連帶保證人均
05 不爭執。惟目前尚無資力還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06 告之訴駁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
09 約書、本票、連帶保證書、存證信函、起訴前利息、違約金
10 試算表、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
11 (本院卷第19-40頁)，核屬相符，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12 實，亦不爭執，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
13 為真實。

14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15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6 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
17 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
18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19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
20 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
21 3條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查宇晟公司向原告借款尚積
22 欠2,249,1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黃
23 裕峯為本件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乙節，已如前述，被告雖
24 抗辯目前無資力償還等語，然是否有能力清償，僅係屬債務
25 履行是否能執行清償之問題，尚不影響被告依約所負之清償
26 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27 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利息及違約
28 金，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四、末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
30 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31 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

01 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為28,176元，應由敗訴之被告
02 連帶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田玉芬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10 書 記 官 黃紹齊

11 附表：

編號	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	年利率	起訖日	年利率
1	449,822元	114年4月6日起 至114年10月5日 止	3.425%	114年5月7日 起至114年11 月6日止	0.3425%
		114年10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114年11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	0.685%
2	1,799,282元	114年4月6日起 至114年10月5日	3.425%	114年5月7日 起至114年11 月6日止	0.3425%
		114年10月6日起 至清償止		114年11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	0.685%